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語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7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458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余語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余語薇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被告余語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5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6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
08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9 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10 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1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查被告前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
13 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
14 適用。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輕，其量刑範圍（類處斷
16 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
18 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19 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第4179號、
20 第3930號、第3720號均同此意旨）。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2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
25 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五、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7 行為，為幫助犯，犯罪所生危害較正犯行為輕微，爰依刑法
28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供他
30 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31 有金錢損失，並幫助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增加查緝犯罪之

01 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未實
02 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
03 能與告訴人洪一華成立調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4 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5 （見金訴卷第3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
06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七、沒收部分

08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3,000元，業據被告陳述在卷（見
09 金訴卷第35頁），核屬其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4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15 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6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其他沒
18 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而匯至
19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詐欺款項，自屬洗錢之財物，本應適用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被告既已將
21 上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對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
22 上管領權，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
23 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或追徵。

25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楊子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同股

22 113年度偵字第55783號

23 被 告 余語薇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余語薇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
30 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31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5日8、9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住處，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其申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12日16時5分許起，以LINE向洪一華謊稱欲購買保溫杯，但無法下單；因未開通認證，須依指示操作開通認證云云，致洪一華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3年7月19日15時42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洪一華匯入之款項轉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洪一華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洪一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語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係其申辦及使用，惟辯稱：於113年7月初，對方表示投資虛擬貨幣MAX平臺賺錢，要做查詢之用，伊遂依對方指示將本案土地銀行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對方；因求職工作，對方表示工作內容係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下載MAX，才會求職成功，並表示從事股

		權證券交易，因平臺交易量大，限制交易，需要大量股權證券交易帳戶；伊不用支付本金，每日可獲取1000元至5000元不等薪資，長期一個月5萬元，不需要工作；伊不曾有過只須提供帳戶，不需要做任何工作，就可獲取每個月5萬元薪資之工作：當時會懷疑，但還是選擇相信對方不會騙人；伊不知道投資標的，對方也沒有提到利潤分配，伊不清楚對方資金來源；伊不知道對方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也不知道對方公司名稱、地址、聯絡電話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洪一華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洪一華遭詐騙臨櫃匯款300萬元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4	告訴人洪一華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永豐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單影本	證明告訴人洪一華遭詐騙而臨櫃匯款300萬元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5	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辦及使用，告訴人洪一華遭詐騙而匯款300萬元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02 二、對被告辯解不予採信之說明：

03 詢據被告余語薇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犯行，辯稱：於113年7月初，對方表示投資虛擬貨幣MAX平臺賺錢，要做查詢之用，伊遂依對方指示將本案土地銀行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對方；因求職工作，對方表示工作內容係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下載MAX，才會求職成功，並表示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因平臺交易量大，限制交易，需要大量股權證券交易帳戶；伊不用支付本金，每日可獲取1000元至5000元不等薪資，長期一個月5萬元，不需要工作；伊不曾有過只須提供帳戶，不需要做任何工作，就可獲取每個月5萬元薪資之工作：當時會懷疑，但還是選擇相信對方不會騙人；伊不知道投資標的，對方也沒有提到利潤分配，伊不清楚對方資金來源；伊不知道對方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也不知道對方公司名稱、地址、聯絡電話等語。經查：

- (一)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甚至網路銀行帳密資料，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遍具備之常識。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學歷為高

01 職畢業，從事餐飲及作業員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且依
02 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
03 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則
04 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
05 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收購、租借帳戶者，其
06 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
07 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被告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
08 理。

09 (二)被告陳稱伊不知道對方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對方表
10 示只須提供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不需
11 要工作，每日可獲得1000元至5000元不等薪資，每月可獲得
12 5萬元薪資，伊有懷疑等語，依被告所述，僅提供1個帳戶資
13 料即可每月不勞而獲5萬元之高額報酬，任何人一望即知，
14 此係欲以提供帳戶之人之帳戶從事不法行為，足見被告對於
15 交付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且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可能遭利用
16 作為不法用途及利用帳戶收受被害人受詐騙之款項，並加以
17 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均有所認識，卻仍
18 將上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並容任對方使用，具幫助詐欺取
19 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又被告所為係參與詐
20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據足認其係
21 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上述犯罪，依「罪證有疑，
22 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23 定，應認其所為僅屬幫助正犯遂行犯罪之行為。綜上所述，
24 被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堪予認定。

2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提供前開金融帳戶與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告訴人洪一華實
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
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